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大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玲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2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君石工程有限公司 程君揚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分公司	太極工程有限公司	43,800元	NQ0000000	112年3月10日